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等有关规定，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商品砼事业部2025年第二期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商品砼事业部2025年第二期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二、项目编号：LYBQGC2025-42-1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 |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商品砼事业部2025年第二期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 龙游县内 | 0.5元/吨/公里 | 200 | 返程不计价 |
| 2 | 运输路线 | 槐王村———采购单位（按10km计） | | | |
| 泽潭村——-采购单位（按14.5km计） | | | |
| 河道疏浚槐王基地--六春湖临时拌合站（长生桥村）38km | | | |
| 河道疏浚泽潭基地--六春湖临时拌合站（长生桥村）40km | | | |
| 泽潭---生态砖13公里，槐王---生态砖8公里/吨，后期甲方生产地点变更由双方按照高德地图货车导航重新测量运距签订补充协议。 | | | |

注：如有新增路线，经甲乙双方协商，以甲方实际测量的运距为准。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半年或总预算200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第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

库备案事宜。

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 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CA 办理：

（1）天谷 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

400-087-8198

（2）翔晟 CA：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quzhou

翔晟联系电话：02566085508

3.3 投标工具

投标工具：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采购版）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页面

中右下角下载获取；

联系方式：吴工 18606513165； 客服电话：4009980000。

4、潜在供应商可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下载招标文件。确

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8月20日15时00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0日15时00分整；

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评标室1（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九、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公告发布的媒介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一、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十二、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告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可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报名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35号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分中心投诉，投诉电话：18367058222。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18367068466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疏港大道8号

2.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舒女士   15158785021

联系地址：龙游县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35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367058222

                             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0日